伦敦大学授外生制与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比较研究

刘子杰·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上海 200062)

摘 要: 伦敦大学校外生制与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都是考教分离的成人高等教育制度。通过对这 两类处于不同国度的成人高等教育制度进行比较和思考,可以发现它们虽然是不同高等教育制度的产物,但 都证明了考教分离的优越性和生命力。在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越来越缺乏竞争力的今天,这种考教分离的教育 制度为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方向提供了很好的参照。

关键词:伦敦大学校外生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数分离;一轨制;双轨制

中国分类号:G4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413X(2008)03-0045-03

伦敦大学实行两种办学形式,即校内生制和校外生制。校内生在教学、考试以及学位授予等方面与其他大学相同,而校外生制则是伦敦大学的一大特色,与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一样具有独创性。二者凭借他们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权威性都对所在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对这两类处于不同国度的高等教育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会对改革我国成人高等教育,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带来些许启示。

一、伦敦大学校外生制

校外生制是伦敦大学独具的办学特色,其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扩大求学者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途径。1836 年英王威廉四世给伦敦大学颁发的特许状中说,伦敦大学的目的是"对所有阶级和所有教派的忠诚臣民,没有任何区别,鼓励他们从事正规的和自由学科的教育…他们在首都和联合王国其他地区从事或完成他们的学习,…授予他们荣誉和奖赏,使他们能坚持从事他们值得称赞的研究,这是公正的。"[1](P75)而能够在"首都和联合王国其他地区从事或完成他们的学习"的教育正是通过伦敦大学的校外生制实现的。

伦敦大学校外生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三点。第一,凡是想申请伦敦大学学位的校外生完全靠校外自学,伦敦大学只负责组织考试、咨询和授予学位;第二,学位授予完全根据考试成绩,学校将把学位授予所有通过大学规定考试的人;第三,校外生学位授予标准与校内生学位相同,学位的结构和考试大纲由校内生的教师设计。

我们能够从这三个特点中看出,伦敦大学校外生制的教育制度实行的是考试和教育相分离的教育形式,但是考试内容、考试结构和评估标准等都与校内生保持一致。也就是说,伦敦大学的校外学生如果想获得伦敦大学的学位,必须达到与校内生相同的标准。

从 1836 年到现在, 伦敦大学校外生制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 每一次变革的结果都是更加扩大了校外生制的社会覆盖面。有资格申请伦敦大学学位的校外生的范围从大学学院的学生到国内所有社会成员再到英联邦国家。伦敦大学校外生制度在英国本国和海外的高等教育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开辟了高等开放教育的先河, 使无数有志青年获得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这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

收稿日期:2008-01-14

作者简介:刘子杰(1971-),女,内蒙古赤峰人,现为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成人教育学。

从伦敦大学成立到 1949 年贝斯塔福德郡大学学院建立,所有英国在这段时间内创办的大学学院,都经历了这样的一个过程,它们的学生都攻读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由伦敦大学编制考试大纲,担任主考,安排考试,一切由大学总部管理。通过攻读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这些学院提高了自身的教学和大个、大学成为其附属学院[1](P75-77)。在英国殖民地以及英联邦国家的许多大学的学生,通过伦敦大学的校外生制,攻读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还有成千上万的学生,通过业余学习,攻读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因此伦敦大学的校外生制把伦敦大学发展成为英帝国大学[1](P45-49)。

今天,随着计算机和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借助于远程教育,伦敦大学校外生制的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为了一如既往地保障伦敦大学的声誉,伦敦大学的校外生章程继续强调:无论在哪里学习和考试,也无论采取何种学习模式和考试模式,凡是想申请伦敦大学学位和文凭的校外学生必须经过严格的学术评估,达到与校内生相同的申请资格^[2]。

二、我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考生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高等教育制度,是在"文化大革命"之后新兴的一种成人高等教育形式。这是一项鼓励广大群众自学成材的重要措施,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大力提倡。

1981年1月13日,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决定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这标志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正式建立。根据宪法第十九条"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国务院于1988年3月3日正式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以国家最高行政立法的形式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确立下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进一步对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考试标准、考试机构、开考专业、考试办法、考籍管理、社会助学、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奖励和处罚等方面都作出了更为全面和详细的规定,是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在实践和管理方面的法规性依据。

关于任务,《暂行条例》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

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的需要。"关于考生的要求,《暂行条例》重申:"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 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参加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关于考试水平、《暂行条例》规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基础科)、本科等学历层 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应相一 致。"关于考试的组织机构和考试委员会的构成,《暂 行条例》规定:"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以下简称"全国考委")在国家教育委员会领导下, 负责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全国考委由国务 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 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 (院)长、专家、学者组成。"关于考试命题方面,《暂行 条例》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由全国考委 统筹安排,分别采取全国统一命题、区域命题、省级 命题三种办法。"关于毕业人员的使用和待遇方面, 《暂行条例》规定:"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相 同"或"按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

从政策文本中,我们可以发现我国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制度的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实行考教分离的 教育形式;二是保证考试机构和全国考委的权威性。 这是其他成人高等教育形式不具备的特点。正是这 两个特点造就了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开放 性、灵活性和权威性。从1983年到2006年,参与自 考的人数全国累计有数千万人,共培养本、专科毕业 生约800余万人[3]。事实证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制度适合我国国情,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 农民和未能升入大学进行深造的各类成人走自学成 才之路的积极性。正是因为考教分离和考试机构的 权威性才使得自考学历成为我国各类成人高等教育 学历中含金量最高的学历种类。在国内,企事业用 人单位很轻视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但对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的学历则另眼看待;在国外,多数发达国家的 多数高校不承认其他类型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历.只 承认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历。这说明,我国 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成功的,显示了考教分 离的优越性和生命力。

三、两种制度的比较和思考

伦敦大学校外生制与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都属于成人高等教育。对二者进行细致的对比之后,我们能够发现他们既有很大的相似性,同时也存在着很大的不同。

二者的相似性主要表现在教育形式上,即它们都采取考教分离的教育形式,都采用开放的社会教育和开放的考试评估形式。正是考教分离的教育形式和考试机构的权威性使二者有着鲜明的共同特色,即开放性、灵活性和权威性。正是凭借他们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权威性,这两类制度才得以为所在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

二者的不同点在于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关系方面。换言之,这二者诞生于不同的高等教育制度环境。

在英国,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是一轨制。英国在整个高等教育学位授予上有着严格的统一要求,任何申请高等教育学位的人都必须达到普通高等教育规定的要求才可以。即有什么样的普通高等教育标准就有什么样的成人高等教育标准,尤其是在学历教育方面,所以,只要我们了解了英国的成人高等教育一轨制的产物。伦敦大学的校外生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只要清楚伦敦大学校内生的规定和要求,就等于清楚了校外生的规定和要求。

而我国高等教育实行的是"两种教育制度"的办学思想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即双轨制,一"轨"是普通高等教育,另一"轨"是成人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在人学考试、教学过程、教学评估、毕业考试和考核、学历颁发等环节,全部自成标准,互不接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属于成人高等教育这一"轨"中的一员,因此,我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制度是我国高等教育双轨制的产物。

从以上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伦敦大学校外生制和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存在着制度基础上的差异,但是因为他们都采取了考教分离的教育形式,所以都能够既保证在最大范围上扩大教育机会同时又能够保证教育质量。两国的教育实践说明,考教分离的教育形式可以超越制度而存在,显示了自身的强大优越性和生命力,换言之,考教分离的教育形式在任何一种制度基础之上都具有可推广性和参照性。

目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规模巨大,形式五花八 门,管理上政出多门,教育质量标准各自为是。除自 考以外,我国其他类型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实行的 都是考教一体化,即授课教师与考试的命题者相同。 在市场经济和高等教育双轨制的背景下,考教一体 化很难保证教育过程和考试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 性,同时也易导致教育质量严重降低。在成人高等 教育学历越来越缺乏社会竞争力的今天,提高成人 高等教育总体质量开始成为一个时代课题,因为这 是关系到市场经济背景下的教育公正、人的道德和 民族文化素质提升的大问题。伦敦大学校外生制和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成功之处启示我们。 可否通过把目前考教一体化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都 改为考教分离的形式,以保证我国成人教育的高量? 当然,这是一个很复杂的大课题,需要必要的社会条 件和配套制度,但是持续探索这个问题对于提高我 国成人高等教育质量将会非常有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承绪,伦敦大学[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5.
- [2] http://www.kondonexternal.ac.uk/quality/index.shtml.

[3] 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33497.html.

On the external system in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 the self – taught system in China

LIU Zi-jie

(Institute of Vocational and Adult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Both the external system in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 the self – taught system in China base on the separate instruction and examination. Although they are of the different higher education systems, they both prove the superiority and vitality of the separate examination system. Obviously this serves as a very good direction of the adult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external system in University of London; self - taught examination; higher education

[责任编辑 陈山榜]